

1	<p style="color: #0070C0; margin: 0;">升等年資計算及採計留職停薪年資計算方式</p> <p style="margin: 5px 0 0 20px;">依辦法升等年資截止計算至學期結束日(7月31日或1月31日)，惟報部審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並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1年。 2. 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2年。
2	<p style="color: #0070C0; margin: 0;">各級教評會審查本校教師期滿當年升等申請案之共識</p> <p style="margin: 5px 0 0 20px;">本校100年12月19日榮人字第1000014997號函公告：</p> <p style="margin: 5px 0 0 20px;">主旨：各級教評會審查本校教師期滿當年升等申請案之共識，請查照。</p> <p style="margin: 5px 0 0 20px;">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校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期滿當年升等教授者，除滿足本校規定之基本條件外，在該領域應具有一定影響力，如：h-index\geq3、著作刊載之期刊其Impact Factor\geq5、著作刊載之期刊係屬該學門所有期刊排名前10%、獲獎紀錄(國科會傑出獎、教育部學術獎、醫療奉獻獎等)、臨床服務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與貢獻等。 三、提出升等前一年度，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規定計算，教學、研究、服務各分項成績不得低於42分，且總積分值排名不得為後5%。
3	<p style="color: #0070C0; margin: 0;">有關教師因生產育嬰辦理延後完成升等之規定</p> <p style="margin: 5px 0 0 20px;">本校101年1月10日榮人字第1010000363號函公告：</p> <p style="margin: 5px 0 0 20px;">主旨：有關教師因生產育嬰辦理延後完成升等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p> <p style="margin: 5px 0 0 20px;">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校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21條規定：「自95學年度起講師須於聘任後五年內完成升等；助理教授須於聘任後六年內完成升等；副教授須於聘任後九年內完成升等，未完成升等者則不予續聘或另予辦理資遣。教師因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升等，延長以一年為原則。」有關因「生產育嬰」辦理延後升等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p>(一)自95年8月1日起至完成升等年限期間內，具生產或育嬰事實者；其中育嬰係指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p> <p>(二)當次生產育嬰，若曾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再依此規定提出延後完成升等。</p>
--	--

	<p>教師申請升等，其代表著作年限之規定</p> <p>申請升等之著作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並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p> <p>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p> <p>※教師升等審查採預先審查制，其推算方式如下：</p> <p>如申請103學年度第1學期升等，其生效日為103年8月1日(5年內係指98.08.01—103.07.31期間；但若於99.08.1取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則僅能列99.08.01~103.7.31期間之代表著作，以此類推)</p>
4	<p>升等代表著作須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p> <p>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規定：</p> <p>升等代表著作必須在 author-affiliation 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新聘教師不在此限。</p>
5	<p>有關教師升等論文掛名「Taiwan」或「R.O.C.」之規定</p> <p>本校101年1月20日榮人字第1010000745號函公告：</p> <p>主旨：有關教師升等論文掛名「Taiwan」或「R.O.C.」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6	<p>一、依教育部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p> <p>二、依本校101年1月16日100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決議：</p> <p>(一)本校教師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有關作者之國家名稱，應遵照一般國際規範，使用</p>

	<p>我正式國名或通用名稱。</p> <p>(二)若論文已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者，應提出曾向該期刊抗議之證明文件，否則無法用於升等事宜。</p>
7	<p>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p> <p>依教育部103年1月9日教高(五)字第1020184947號函：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如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則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惟如僅以紙本出版無線上刊登機制，則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p> <p>惟涉及教師送審著作之年限認定及採計，為維護教師權益，案內期刊論文線上刊登（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時，且同一篇期刊論文未用於不同等級之教師資格送審或為代表著作未重複使用等情事，其升等著作之認定日期，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p>
8	<p>教育部有關專門著作之定義</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2.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3.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4.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5.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 <p>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時，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含光碟發行),並於送審時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影本。※</p> <p>※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如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材研製等得列為參考資料,僅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內,毋須送件。※</p>
9	<p>有關著作「出版公開發行」之疑義</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所稱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p>
10	<p>合著人證明</p> <p>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2.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p>※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代表著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著作上所載者同※</p>
11	<p>代表著作以接受函為證明送審</p> <p>送審著作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請檢附接受函),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並於發表後二個月內,將其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者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報教育部後予以展延。</p>
12	<p>以專利作為參考著作</p> <p>如列入專利為參考著作,請務必寫為技術報告始能附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p>
13	<p>常見違反學術倫理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含修改數據、圖片):屬最嚴重的犯規,誤導他人研究方向,所造成的社會成本浪費無法想像(如黃禹錫事件)。 2.抄襲(整段或整句)、移植、複製(含剪貼網路圖片)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剽

<p>竊他人研究成果。</p> <p>3.未適當引用他人著作（含直接翻譯他人文章或引用他人數據）：違反研究倫理。</p> <p>4.一稿多投或小幅修改論文而重複投稿：一魚多吃、重複投稿的違規行為。</p> <p>5.研究掛名、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p> <p>6.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或挪用研究經費：違反學術清廉原則且涉及刑法詐欺罪。</p> <p>7.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委員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p> <p>8.未遵循醫學倫理進行人體試驗：違反人倫之不正當學術研究或不當洩漏受試者名單、人身測驗隱私等資料。</p>
